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LSHYFJ-2109-CG-0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楼阳台壁挂式平板 太
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甲方：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乙方：芜湖贝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9月 日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贝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铜陵市北京东路与沿新大道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太阳能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检测、成品保护、最终通过验收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具体数量以及安装位置详见施工图纸。

1.4 承包方式：包制作、送货上门、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705572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综合单价 (元/台)	合价 (元)	备注
1	太阳能 (贝斯特)	集热器 2000mm*800mm, 水箱 80L	876	1947	1705572	

备注：①合同中订货总量按招标文件清单统计表，并参照施工图纸做法执行，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复核，甲方签字为准，安装工程竣工后，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总价包干，如实际安装数量与清单统计表发生增减的，按投标报价时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②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含各种主

材、配件及所有配件的预埋与安装费用等)、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水电费、机械使用费、试验检验验收费、优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的风险费、国家政策性调整、措施费、规费、劳保费、涨价风险费、其他杂费(水平和垂直运输费、搬运费、落地费、手续费、移交档案馆的电子资料制作费、质保期保修费用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票)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图纸不清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等因素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③施工用水电由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协商交纳,若乙方不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有权根据总包单位提供的水电费资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给总包单位)。

④因单体住宅分期分段施工,所以太阳能也是分批次供货安装,乙方已充分考虑分期分批次供货安装造成的各种成本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⑤太阳能安装时应做好与阳台防雷接地有效连接,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第三条、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分 3 批次进场,每批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不影响总包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须及时跟踪了解现场工程进度,及时供货、安装。

每批次安装完毕,全部经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才视为交货之日,交货之日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价款支付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批次太阳能全部到位、安装完成,经甲方和监理初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70%,各批次太阳能验收合格(通水调试合格)且工程竣工备案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2 年)满后无息返还。

4.2. 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符合铜陵市的地方税务规定要求。乙方要求第一笔付款起每次均向甲方提出

付款申请批准后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财务方可付款，设备类税率 13%，安装类税率 9%）。工程款甲方可以选择银行转账、部分承兑等方式，当采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时甲方不承担提前兑换利息。

第五条、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5.2 乙方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国家和部级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3 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规定及功能配置”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4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

5.5 在乙方生产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赴生产场地进行督造，乙方应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

5.6 太阳能板包边铝材及支架颜色为咖啡色（同外窗颜色）。

第六条、包装

6.1 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坏和腐蚀，并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乙方出厂时的原包装。

6.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6.3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第七条 到场及验收

7.1 到场

7.1.1 产品到场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检查验收资料等必备相关资料。

7.2 验收

7.2.1 验收标准：执行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技

术规格及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7.2.2 产品到达工程现场 5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对太阳能主要零部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安装调试后，负责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会同甲方、监理、总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联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共同签字、盖章。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安装

8.1 安装内容包括本次采购全部太阳能的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安装地点为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小区施工现场各单体。

8.2 太阳能的安装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安装必须达到合格。

8.3 安装施工需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4 乙方对设备的安装必须按照相关安装规范执行，在保修期内安装所用的零部件必须保证质量合格，不得出现固定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零部件松弛、脱落等问题所导致太阳能损坏，否则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1 甲方指派 姚宇 为现场代表，作为履行本安装条款的代表。参加施工协调，协调各方关系，向乙方、监理单位、总承包（管理）单位发出整改、安装通知。监理公司对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单位的权限见监理合同）。

9.1.2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两套，负责协调乙方和各施工方的关系，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开工前准备，负责与总包单位协调施工所必需的场地、合适的储藏地点，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9.1.3 对乙方提供的与工程安装有关的技术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总体协调、指导和宏观监控，并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督，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1.4 甲方有权随时对建筑施工图纸及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承担由此修改、变更对太阳能安装产生的费用（如有）。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9.2.1 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代表，职务：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本安装条款的代表。参加施工协调各方关系。乙方的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9.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并根据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和备案。

9.2.3 本工程已有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甲方责令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太阳能安装工程配合、管理合同，明确安装过程中乙方和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

9.2.4 乙方定期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单位提交施工方案、安装计划和进度统计报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9.2.5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好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技术复核、质量自检、评定与报检、工作阶段性验收等工作，并提供完整的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其中包括产品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内容）4 套。本合同中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成型尺寸由乙方自行测量制造。

9.2.6 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

9.2.7 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施工。

9.2.8 乙方安全防护方案必须在安装前制定，施工前做好安全施工交底。严格遵照铜陵市关于安全审查文明施工文件规定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下属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等，造成人身

及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9 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10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积极协调周边环境，与各级主管部门保持有效的联络和沟通，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扰民、环境污染、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费用。

9.2.11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9.2.12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做好场地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的，应予以无条件修复至原标准或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9.2.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自行做好与工程土建总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对破坏及影响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已做成的成品工程，由乙方负责及时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4 施工完毕，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

9.2.15 乙方有义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需要及时、保质、保量把太阳能送到施工现场并安装到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多个节点的专项验收，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9.2.16 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有关质量、服务方面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履行。

第十条、履约担保

10.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这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之一，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 170557.2 元），乙方缴纳形式为保证保险。若履约保险保证到期但合同尚未全部履约完毕时，乙方有义务必须及时地进行续期。

第十一条、质量保修期限和技术服务

11.1 乙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 2 年的质量保修期（如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长于该期限的，执行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时间自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取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

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

11.2 在安装前和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11.3 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及施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免费保修期间由于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但收取维修费及材料费)。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第十二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太阳能产品为其所有,且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权利或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条款

13.1 质量违约责任

13.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各种主材、配件、其它预埋件和辅材、技术资料等),若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制造、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等过程中的任何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因更换导致安装、交付工期迟延,按下列第 13.2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1.2 乙方安装工程质量、产品保护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工期迟延的,按 13.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 工期违约责任

13.2.1 约定期限届满之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该产品交付迟延:

(1) 没有按期安装合格交付的;

(2) 经检查缺少任一配件或未完成安装工序的；

(3) 经检查检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其中第(2)项以补足缺少部分为实际交付日期、第(3)项以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更换至符合要求为实际交付日期。

13.2.2 实际交付日期迟于约定交付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在 7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价款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 8 个日历天至 14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价款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 15 个日历天至 21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超过 21 个日历天的，每增加 1 天，在按合同价款 10% 进行处罚的基础上，增加合同价款 1%/ 天的违约金；

(5) 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迟延交付的太阳能采购和安装法律关系，甲方发出上述终止通知，乙方承担下列责任：于收到通知 7 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设备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13.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甲方不承担除工期顺延之外的任何责任。

13.2.4 甲方应负责将水进入用户处。

13.2.4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合同价款的，须向乙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3.3 其他违约责任

13.3.1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的，其后果及所产生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3.4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采购价款、安装价款中等额扣除。

13.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3.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四条、补充

14.1 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甲方将按合同价款的 1.5%扣除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1.5%违约金。

14.2 乙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他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铜陵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

14.3 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14.4 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进场安装，如不能及时进场安装或不能及时开箱验收，要妥善保管，加以有效遮盖，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风吹日晒雨淋霜冻冰雪侵害，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可拒绝支付后期工程进度款，或要求乙方按照同型号、同规格、同质量、同生产厂家、同价格进行更换。

14.5 关键工序、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施工和分部工程验收过程应有影像资料，详见铜陵市影像档案管理规定。工程签证确认单必须附施工前、施工后（隐蔽工程必须有隐蔽前、隐蔽后）影像资料，否则，因此引起工程审计纠纷责任乙方承担。

14.6 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时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变更其他参建单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如果确实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移动、变更，必须拿出相关处理方案，书面征得监理单位、原设置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移动、变更，并经监理单位、原设置单位验收合格后方

能施工操作。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采取的必要的安全、文明防护措施、创建标化工地所产生的安全、文明费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4.7 乙方应提前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检查，不符合安装要求的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交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督促总包单位整改，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其它

15.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答疑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关于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15.2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附件 1：货物基本参数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保廉合同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树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嵩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货物基本参数表

1、平板太阳集热器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1	长度	2000mm
2	宽度	800mm
3	厚度	80mm
4	接口规格	Φ20
5	吸热板	黑铬
6	吸热涂层	黑膜
7	排管材质	TP2
8	排管规格	Φ8mm×0.6mm
9	流道材质	TP2
10	集管规格	Φ20mm×0.6mm
11	外框材料	铝合金
12	外框厚度	1.2mm
13	保温材料	玻璃棉
14	保温厚度	30mm
15	表面盖板	超白布纹钢化玻璃

2、储热水箱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	80L 立式储热水箱
2	冷热水接口	G1/2"
3	传感器接口	G1/2"
4	额定电压	220V
5	额定电流	10A
6	额定功率	1500W
7	额定频率	50Hz
8	控制	液晶显示
9	承压能力	0.7MPa
10	内胆材料	搪瓷
11	外壳材料	彩色钢板
12	外壳色彩	白色
13	保温材料	聚氨酯整体发泡
14	保温厚度	50mm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芜湖贝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陵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 / 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 / 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 / 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 / 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自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取得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且第三方不承担保修责任（第三方保修责任仍由该乙方负责），另该部分的保修期限自保修完成验收合格后再顺延。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乙方的抢修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以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应急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紧急抢修事项规定的处理时间内乙方的维修人员未能进行有效处理，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维修，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维修费按修理部位的双倍价款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且紧急抢修时的安全质量问题仍由原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或物业单位组织验收。

5.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物业的维修情况签字的资料方作为维修事项的完毕依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

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朝金 2021.10.9

电 话: 0562-219950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


账 号: 34001668608059666688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永 2021.10.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保廉合同

甲方（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芜湖贝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安装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收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收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3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3.5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甲方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价款的 3%-5%，或者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4.4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4.5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6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委监察局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验收

5.1 本合同由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办公室负责监督验收，举报电话：0551-64651250；电子信箱：jjs105_ahdktz@163.com。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及质保保修责任期满时止。

6.3 其他廉政约定：执行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及企业相关规定。



经办人(签字)：潘玉红

日期：2021.10.9



代表(签字)：字普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10.9